

省区县事业部考核办法

(拟定稿，供内部审议使用；经批准后作为合同附件签署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省事业部、区县事业部 (以下合称事业部) 的考核、奖励、服务与退出管理，使各项管理动作有标准、有程序、有记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省事业部与区县事业部。不设市级层级，区县事业部直接归属省事业部管理；市域仅作为开课组班单位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(一) 公平：同级同标准，不因人设岗设标；(二) 科学：指标可量化、可核验、可追溯；
(三) 帮扶优先：考核以促进达标为目的。

第四条 与合同的关系

合同正文不逐条列举解除情形，统一表述为“依本办法执行”。本办法作为合同附件签署；修订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合作方，不溯及既往。

第五条 考核分工

省事业部由公司考核、验收；区县事业部按公司统一要求，由省事业部直接考核、验收。区县事业部适用的《区县事业部考核细则》，由省事业部依照本办法转制、以省事业部名义发布，细则文本不出现公司名称。

第二章 考核委员会

第六条 组成

考核委员会的组成、席位、任期及议事规则，由《考核委员会组织规则》(SC-NB-2026-001) 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表决

一般事项与省事业部正式验收，经有表决权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解除代理权事项须经五分之四以上通过。

第八条 回避与留痕

委员与被考核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每次会议应当形成书面纪要与表决记录，考核结果及处置意见应当书面送达被考核方；未经留痕的处置无效。

第九条 数据来源

考核指标数据由平台系统自动取数，考核委员会仅作参考判定；无法通过系统取数的指标，本办法不予采用。

第三章 考核指标

第十条 指标构成

年度考核总分 100 分，由品牌商誉 20 分、经营业绩 60 分、创新贡献 20 分构成。省事业部与区县事业部适用同一大类与权重，细项分别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省事业部考核细项

大类	分值	细项
品牌商誉	20	无重大投诉与纠纷（8）；宣传合规（7）；政企关系与区域口碑（5）
经营业绩	60	商户接入达标（20）；区县开通数达标（15）；培训与持证（10）；连续两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30%（15，首年按绝对值达标计）
创新贡献	20	新场景开发（8）；方法论输出（7）；跨区域协同（5）

第十二条 区县事业部考核细项

大类	分值	细项
品牌商誉	20	无重大投诉（10）；服务响应达标（10，按第五章执行）
经营业绩	60	商户接入数（30）；培训组织与持证（20）；商户活跃度（10）
创新贡献	20	本地场景创新（10）；案例与经验输出（10）

第十三条 年度目标

各项年度目标数值在《年度目标责任书》中约定，责任书作为本办法的执行附件；未签订责任书的年度，经营业绩项按满分的 60% 计。区县事业部年度持证人数按代理费除以 2,800 元确定（头部档 215 人、腰部档 125 人、尾部档 65 人）。

第四章 考核周期与中期考核

第十四条 考核周期

时点	内容
年初	签订《年度目标责任书》，明确各项目标数值
第 6 个月	中期考核，出具进度评估与预警
第 9 个月	二次预警，书面告知年度不达标的可能后果
年末	年度考核，出具正式结果并书面送达

第十五条 中期帮扶

中期考核中低于年度目标 50% 的项目，考核实施主体应当指派专人对接协助，并形成书面记录。

第十六条 程序限制

未经中期考核预警的事项，年末考核不得直接作为解除代理权的依据。

第五章 服务响应与扣分

第十七条 响应时限

责任层级	处理时限	超时扣分
数据顾问	8 小时内响应处理	所属区县事业部扣 2 分 / 件
区县事业部	24 小时内办结	区县事业部再扣 1 分，省事业部扣 2 分 / 件
省事业部	72 小时内办结	上报公司一次，扣 10 分

第十八条 升级处理

区县事业部未在时限内办结的，自动升级省事业部督办；省事业部仍未办结的，升级公司处置并同步考核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九条 累计处理

单一年度内因响应超时累计扣分达 10 分的，品牌商誉项视为不达标；累计达 20 分的，直接进入整改程序。

第二十条 计时规则

投诉受理、计时与升级由系统自动记录，不接受人工补录。投诉入口应当在平台内明示，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回复投诉人。信用分与年度奖励比例挂钩。

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

第二十一条 评级与处理

得分	评级	股权奖励	技术服务费	代理权
90 分以上	优秀	全额兑现，计入优先续约	按实际收入计收	正常
75-89 分	达标	全额兑现	按实际收入计收	正常
60-74 分	预警	暂缓兑现，辅导期达标后补发	按实际收入计收	正常
60 分以下	不达标	暂缓兑现，进入一年整改期	按保底标准计收	暂停新增区县授权
整改期满仍低于 60 分	整改无效	取消该期资格，已归属部分不回收	按保底标准计收	提请考核委员会审议解除

第二十二条 股权奖励的性质

股权奖励以考察期满、考核达标、考核委员会核定为兑现前提。招商材料应当与本条保持同一口径。

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费保底

不单独设置保底条款。考核评级为不达标及以下的，技术服务费按保底标准计收；保底金额在《年度目标责任书》中约定。

第七章 验收

第二十四条 省事业部验收

省事业部建制（人员、场地、部门）由公司组织验收，经考核委员会有表决权委员过半数通过视为正式达标。

第二十五条 区县事业部验收

区县事业部由省事业部考核、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由省事业部向公司提交材料，申请开通该区县节点。

第八章 退出与解除

第二十六条 主动退出

合作方主动退出的，应当提前 90 日书面提出，并完成在手合作方与商户的承接安排、平台权限与数据的移交、未了结投诉的处理。已缴费用不予退还；股权奖励已归属部分保留，未归属部分注销；拒不交接的，全部注销。

第二十七条 考核不达标解除的程序

因考核不达标解除代理权的，应当依次完成下列程序，任一程序缺失的，解除不成立：

- （一）年中中期考核预警并指派专人协助，形成书面记录；
- （二）年末考核低于 60 分，结果书面送达；
- （三）进入一年整改期，签订整改方案，整改期内代理权保留、暂停新增授权；
- （四）整改期内完成至少两次阶段评估；
- （五）整改期满复评仍低于 60 分，复评结果书面送达；
- （六）考核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，律师出具程序合法性意见；
- （七）书面送达解除通知，进入交接。

第二十八条 立即解除

合作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经整改程序，直接提请考核委员会审议解除，已缴费用不予退还：（一）发行代币、非法集资、承诺保本或者设立资金池；（二）以政府背书、独家、收益承诺等违规表述对外招揽；（三）擅自变更业务模式或者超范围转授权；（四）发生重大违法行为。

第九章 申诉

第二十九条 申诉

合作方对考核结果或者处置决定有异议的，应当自结果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诉，并附证据材料。

第三十条 复核

考核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复核并出具书面结论；原经办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三十一条 争议衔接

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，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办理。未经申诉与复核程序的，视为争议解决的前置程序未履行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生效

本办法经公司决策层批准后生效，作为各级合同附件签署。

第三十三条 修订与解释

本办法的修订由考核委员会提出、公司决策层批准；本办法由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配套文件

《年度目标责任书》《整改方案》《考核结果送达书》《申诉受理与复核流程》《区县事业部考核细则》模板为本办法配套文件。《考核委员会组织规则》（SC-NB-2026-001）为公司内部文件，不随本办法对外提供。